

证券代码：300018

证券简称：中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6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2、变更时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故公司将相应政府补助金额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调整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均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